

The People

學術專論

在地的刑罰・全球的秩序

Punishment in the Neo-Liberal Order



李佳玟 著



元照出版

國立成功大學法學叢書 23

在地的刑罰・全球的秩序

李佳玟 著

元照出版公司

推薦序

——刑事政策之外

不管是實體法領域或程序法領域，我們對於個別政策問題的思考似乎永遠會陷入一個困境，就是不管怎麼選擇，結果都很糟糕。當然，選擇本來就是要兩害相權取其輕，我們無論如何必須承受某一個角度的損失。問題是，應該可以有比較理想的狀況，就是不管最後取捨是什麼，都不會太糟糕。就好像我們對於交通工具的選擇，必要時搭計程車趕時間，大致上都不會有太大的副作用。而糟糕的情形是，對於一個上課即將遲到的窮學生而言，所能選擇的不是上課遲到，就是要用中餐的錢來搭計程車。法律領域裡最典型的糟糕的例子像是近年來刑事訴訟程序的變革，協商程序的引入，抽象來講是違背正義原則，具體來講是違背傳統刑事訴訟法所固守的無罪推定以及不自證己罪等原則。問題是，如果不採取協商程序（及其他緩刑、緩起訴等措施），似乎無法消化現實上可以癱瘓整個司法功能的積案。實體法上的例子也是如此，例如特別對於計程車之狼的加重論罪，理論上違背責任原則，但是如果不處以重刑，顯然無法安置社會上惶惶人心。於是，我們（婦女團體、被害人團體、更生人團體……）開始了種種無解的論戰，因為這個社會在末端層次上已經清楚的被製造出對立的心理族群。這種選項間的選擇經常使我想起流氓勒索商家的情節：流氓給商家的選項一是交保護費，選項二是砸毀店面，於是商家也掉入只能有兩個結果都是很糟糕的選項的選擇困境。但是，為什

麼我們必須面臨選擇的困境？這就是我們被賜給的自由？繼續想下去的問題是，那麼在刑事政策的選項設計上，誰是流氓？難道不是國家，人民納稅金所流向的國家？

以警察對於網路上散播性交易訊息的監控與追訴為例，我們看到毫無正當性的刑事追訴卻一直在實務上雷厲風行。執行層面上很容易被看出來的是績效獎金在警察心理上的誘因，不過更嚴肅的問題是潛在被害人內心渴望無污染社會的緊張狀態，也是本書所討論各個刑事政策問題取捨時的背景狀態。在上述兩難的狀態中，所謂新自由主義者急著為大家（？）建構一座零風險的城堡。其實，新自由主義所依據的預防無效的說法只是零風險概念的藉口而已。新自由主義者內心並不在乎預防主義有沒有效的問題（當然因此也不在乎零風險概念本身才是製造風險社會的元兇），新自由主義者所在乎的是如何從國家政策上獲取暴利的問題。我們無法確認預防主義的成效可能有多大，因為預防的思想從來沒有被認真看待過，但是我們可以確認的是，預防主義（特別是認真思考下可能具體出現的均富或反全球化的策略）無法讓資本家獲利，無怪乎新自由主義者急著宣告預防主義的無效。

說神奇，但是其實也不神奇的是，資本主義就這樣買下了全世界，讓國家的概念如此順利的消失在我們的具體生活當中，讓我們自甘為牛馬而不知與不悔。事實上，說到國家，今天的問題是，國家是誰的家？特別是在官商學一體的教育及文宣行銷下，全球化儼然已經成為新世紀的國家核心理念，並且在理念紮根的同時，所謂國家也競相於去國家化的動作。去國家化的動作，在方向上解除傳統國家概念中對於人民基本權普遍的照護義務，使人際關係回歸生物界弱肉強食的叢林法則，

在技術上則是讓資本家可以毫無阻攔的擴大行動平台，也擴大在財富與名譽（！）上的獲利規模。極端的發展是有一天，資本家不只會包下國家的監獄系統，也會包下國家的審判系統。理論上國家可以透過外包契約限制承包商謹守國家行為原則，只是契約是人訂的，履行是人履行的，所以態度才是最後的問題。我們可能會問，為什麼國家會自我放棄至此？原因其實很簡單，因為是資本家戴著國家的面具在治國。用傳統觀念來看，新的局面下，國家政策事實上就是製造犯罪的流程圖，新的國家與人民的關係就是犯罪產業的投資大戶與散戶。

如果我們願意同情人類精神上甚至生理上所存在的極限與痛苦，那麼抽離了對於人作為一個人的真相的理解，抽離了犯罪學與刑事政策上的認知，我不知道所謂刑法的學習是要學習什麼？在此一認知下，我個人長久以來講授刑法學，一直希望刑法學可以是一個在現實土壤當中成長出來的刑法學，而不是一個不顧我們周邊人死活的入罪體系。然而很遺憾的，我個人並沒有足夠的能力和時間有系統地去論述這一些犯罪學與刑事政策學的東西。因此，看過佳玟所著「在地的刑罰・全球的秩序」一書，讓我感到萬分驚喜。本書不僅透過心理學、社會學、國際政治學等視野的觀察，讓人理解國內若干具體刑事政策形成的事實過程，也跟著感受到背後價值折衝的困境。直到最後「在地的刑罰・全球的秩序」一書，則又讓人看到柳暗花明又一村：真正的刑事政策，在刑事政策之外。本書雖是學術著作，道來卻扣人心弦。我們知道，事實述句的堆疊永遠不會導致價值述句，不過清楚而周延的事實分析卻有助於我們感情上對於價值述句的安心接受。如此形成價值判斷的訴求，不管結論上是認同於風險刑法或法益刑法，是認同於讎敵刑法或市

民刑法，都顯然勝過無數形而上的論述。其間不僅每一個文字都傳達了清楚的圖像，而且不見有任何循環論證的情形。今天，國家考試並沒有把犯罪學與刑事政策納入考試科目範圍，甚至多數研究所刑事法組的考試也廢考犯罪學與刑事政策，某種程度印證了新自由主義跨越全部領域藩籬的無所不在。為此，看過佳玟所著「在地的刑罰・全球的秩序」後，喜悅之餘，特別要推薦所有已經接觸法律學或有意於接觸法律概念者細細閱讀。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榮堅

自序

描繪當代刑事政策的輪廓、分析其內部的運作邏輯、解釋其發展的脈絡，以及指陳此類思維的矛盾與問題，是這幾年來最吸引我的研究主題之一。我想知道，那些在街頭巷尾處處可見的監視器、那些塞爆電子信箱的防詐騙訊息、那些痛陳治安惡化的媒體call-in或報紙投書，以及我每天出入公寓大樓必須使用的磁卡鎖，彼此間到底有何等關聯，又是在何等脈絡下被發展出來？我總是希望穿透表象，探究這個我們習以為常的世界，是不是有隻看不見的手正在支配一切？還是有各種力量同時在角力，我們所看到的只是各種因素作用下妥協的結果，矛盾因此是一種必然，而不應強以一種邏輯來概括解釋？那些看來符合理性或是回應現實需求的安排，是不是如此理所當然，而無其他的可能性？更重要的是，生活在這個社會中的我，到底在多大的程度上參與建構我所存在的世界，反抗的可能性究竟有多少？作為學院研究者的我，又能為這個社會做些什麼？

這本論文集便是我這幾年來針對上述議題的思考紀錄。說是思考紀錄，表示尚無最後的定論，雖然我的確給了這本論文集一個標題，概括我這幾年的觀察。章節因而順著文章的發表先後加以編排，由此可看出我這幾年的思考軌跡。即便本書前幾篇文章中關於風險社會的討論，若合併閱讀，論述不免有重複之處，我仍保持文章的原貌，僅為了集結出版，作必要的校訂與說明。這本論文集也是我這幾年來的行動紀錄，雖然行動的地點並非是1999年的西雅圖、2005年的香港，或是任何一個抗議資本主義或父權制度剝削壓迫的社運現場；也雖然行動的

形式不是靜坐遊行、舉牌抗議，或是遊說修法。透過文字，揭露新自由主義給人類帶來的災難、分析當代社會在選擇時所面臨的道德困境，而後嘗試探索未來行動的可能道路，是我最擅長的行動形式，也是我希望自己對社會發揮影響的方式。這本論文集雖然是遵循著學術界的遊戲規則所生產，但期待它的讀者能擴及學界之外，任何關心重刑化趨勢的人，或是任何關心當代人類之生存價值的人，都會是這本論文集所期待的讀者。

這本論文集之所以可以問世，必須感謝那些在智識上曾經啟發我的研究者，他們的理論開拓了我的視野，刺激我的思考；另外，必須感謝在實質上提供我研究資源的國科會與成功大學，以及在生活上給我無限包容的家人，讓我能夠專心地從事我喜歡的研究工作；同樣不能忘記的，是那些曾經在教學與研究上提供協助的助理們，他們相當程度地減輕我的工作負擔；最需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黃榮堅老師，他不僅在智識上給我不少啟發，在這個逐漸遺忘教育與研究本質的環境裡，他也給我一個非常好的學術典範。我知道，作為一個知識勞動者，這個社會其實給了我過多的禮遇。我不敢說自己比其他的勞動者更有貢獻，但希望能透過不同思考角度的提供，期望有天能因此讓這個社會在異化他人與自己的腳步有所遲疑，甚至是改變。最後，在法律系國考霸權的統治下，研究者其實很難確知自己的研究到底激起了多少的共鳴，這不止使得研究之路十分孤獨，缺乏回饋使得研究者只能自行摸索、小步前進。誠心希望這本論文集會是一個對話的開始，這世界依然開放於不同的詮釋與行動策略。

李佳玟

2008.08.04

目 錄

推薦序／刑事政策之外	黃榮堅
------------------	-----

自 序

第一章 風險社會下的反恐戰爭

壹、前 言	1
貳、風險社會與刑事司法制度的變遷	8
參、風險社會與反恐戰爭	16
肆、反恐戰爭在台灣	26
一、戰後矯治制度的發展	27
二、風險監控思想的興起	30
三、矯治與風險管理並存	33
四、台灣的反恐戰爭	40
伍、結 論	49
參考文獻	50

第二章 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 ——從婦運的角度觀察

壹、前 言	61
貳、美國社會的性犯罪問題	66
一、婦運的努力	66
二、重刑化的社會	71
三、被害者的復興	75
四、風險社會下的性犯罪問題	77

參、台灣社會的性犯罪問題	81
一、婦運的努力	81
二、司法改革背景下的重刑化社會	87
三、致力現代化／西化的台灣社會	90
四、新自由主義的擴散：風險社會的興起	93
肆、風險管理策略的問題：強暴迷思的強化	98
一、強暴迷思的存在與對抗	98
二、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的問題	101
三、民事監禁收容制度的問題	104
四、台灣的狀況	107
五、婦運的難題與可能的方向	113
陸、結 論	117
參考文獻	119

第三章 風險社會下的媒體與刑事政策 ——以一九九七年白曉燕案為例

壹、前 言	125
貳、白曉燕案的發展經過	128
參、白曉燕案中治安論述的分析	131
一、人心價值偏差論與心靈改革	133
二、整體制度不當論與教育改革	134
三、犯罪預防忽視論與社區經營	135
四、刑罰政策不足論與亂世重典	138
肆、結 論	149
參考文獻	151

第四章 預防性羈押：刑事程序中的 風險管理

壹、前 言	153
貳、預防性羈押制度的發展狀況	155
一、德 國	155
二、美 國	156
三、台 灣	160
參、風險管理的需求與相關問題	162
一、風險社會的興起與高風險犯罪者的管理	162
二、以預防性羈押來管理高風險犯罪者的問題	165
肆、結 論	170
參考文獻	172

第五章 被害者認同與刑事政策

壹、前 言	175
貳、認同與認同政治	179
參、美國：被害者認同與被害者認同政治	182
一、被害者權利運動的興起	182
二、擴大的想像共同體	184
三、多元社會下的被害者	187
肆、台灣：分裂社會中之想像共同體的建立	197
一、重刑化的社會	197
二、官民之間的被害者想像共同體	200
三、被害者認同的延續	203
四、分裂社會中的犯罪被害者	207
伍、被害者認同政治下的刑事政策	209
一、無辜被害人與邪惡加害人的戰爭	209

二、被害者的自我風險管理.....	212
陸、結 論	219
參考文獻.....	221

第六章 在地的刑罰・全球的秩序

壹、前 言	227
貳、新自由主義	229
參、不確定年代中的法律與秩序	235
肆、監獄與剩餘勞力	238
伍、懲罰與利潤：監獄工業複合體的發展	245
陸、結 論	252
參考文獻.....	253

索 引

英文索引.....	257
中文索引.....	259

第一章 風險社會下的反恐戰爭*

壹、前 言

在台灣，反恐主要被當作是一個政治議題，涉及台灣的國際地位¹，也涉及台灣前途²，同時也與台灣社會中的統獨爭議緊密糾結³。除了台灣本身特殊的狀況使得反恐戰爭具有高度政治性

* 本文為國科會計劃期末報告（原名「台灣反恐怖行動法制之研究——一個風險社會理論取向的比較研究」），計劃名稱：台灣反恐怖行動法制之研究；計劃編號：93-2414-H-006-004；執行日期：2004年8月1日至2005年7月31日。本報告前半部曾以「風險社會下的反恐戰爭」為題，於2004年12月於台大法學院舉辦之「近年來變動之刑事學研討會」上發表，該文隨後並刊載於月旦法學雜誌，118期，2005年3月，頁30-40。

¹ 基於國際合作進行反恐的必要，台灣當局主動爭取以國際社會一份子的身分，加入由美國主導的國際反恐聯盟，意圖將反恐議題當作突破外交困境，提升國際地位的一個切入點。參閱下列報導：楊天佑、林淑玲、呂昭隆，反恐 我決仿美研擬立法，中國時報，2001年10月4日，7版；夏珍、劉永祥，反恐 我發聲支持吐怨氣，中時晚報，2001年10月18日；何博文，商討反恐 蘇嘉全應邀赴夏威夷，中國時報，2004年11月18日，a13版。

² 由於美國亟欲拉攏中國支持其反恐行動，勢必重新定位中國在其外交政策的位置。此舉是否改變台灣與中國之間的平衡，甚至進而影響台灣的未來，已成為台灣政界與學界最重視的課題。相關研究參閱許志嘉，九一一事件後美國對中共政策的調整，問題與研究，42卷3期，2003年5、6月，頁79-102；王崑義，美國的反恐怖主義與國際安全——兼論九一一事件以後臺海兩岸的處境，遠景季刊，3卷2期，2002年4月，頁137-84（2002）；王崑義、李黎明，想像的危機：「反恐時代」美國的危機建構與臺灣的戰略選擇，遠景基金會季刊，4卷2期，2003年4月，頁61-109；高哲翰、黃秋龍，兩岸關係中的國際反恐怖主義因素，展望與探索，1卷12期，2003年12月，頁16-37。

³ 由於美國在兩岸關係與統獨問題上扮演關鍵角色，以及美國在反恐戰爭中的爭議性軍事行動，在台灣社會，反戰的討論幾乎難以與反美與其背

2 在地的刑罰・全球的秩序

外，反恐戰爭在國際社會以及其他國家的發展情況，更強化了台灣社會對於反恐的政治定位。不但是九一一恐怖攻擊的原因與中東地區的政治紛爭息息相關，九一一攻擊事件之後國際社會所進行的反恐戰爭也顯得充滿了政治考量⁴。另外，二〇〇四年的美國總統大選中，誰有能力帶領國家進行反恐戰爭，亦成為大選中的重要議題⁵。透過種種國內國外與反恐相關的事例，反恐是一種政治手段的意象，在台灣社會中不斷受到強化。

反恐戰爭在台灣社會的政治性，是一個不能被忽略的背景。它一方面幫助我們理解台灣反恐法制於制訂過程的爭議⁶；另一方

後的統獨議題劃清界限。再加上台灣的執政者曾公開宣稱，中國對台灣長期進行武力恫嚇，無異是一種國家恐怖主義，此一說法更使得台灣社會針對反恐議題的討論難以與統獨爭議脫勾。參閱下列的新聞報導與評論：統派政客藉反戰而反美，與隔海唱和，國人不可不察！美國長期以來堅定支持台灣，台灣人民豈可藉反戰扯美國後腿，台灣日報，2003年3月22日。但是支持台獨不一定便支持美國的先制戰爭行動，例如：羅榮光，疼惜生命——反戰、反恐與反共，自由時報，2003年3月22日，15版。

⁴ 例如：美國總統George W. Bush利用反恐的領導位置，公開指稱伊朗、伊拉克與北韓與他們的恐怖盟友組成「邪惡軸心」（axis of evil），對世界和平造成威脅，將反恐戰爭的範圍擴大，為日後軍事進攻伊拉克鋪路。反恐戰爭的正當性亦為其他國家所利用，例如：俄羅斯將車臣分離份子定義為恐怖份子，中國同樣意圖將回疆分離主義團體與法輪功組織定義為恐怖主義團體，其目的都是想藉此使用強硬手法處理國內的政治爭議。參閱下列相關新聞報導：David E. Sanger, *Bush, Focusing on Terrorism, Says Secure U.S. Is Top Priority*, N.Y. TIMES, Jan. 31, 2002；中央社，俄警告：將對全球任何恐怖基地發動先制攻擊，大紀元，2004年9月9日。

⁵ 參閱下列相關報導：布希矢言戰勝恐怖主義 凱瑞反指布希不夠格，中國時報，2004年9月3日。

⁶ 例如：立法院在審查「反恐怖行動法」草案時，不同黨派的立法委員為了中國對台灣部署飛彈或是國父革命符不符合恐怖主義的定義，與法務部長產生爭執。參閱下列報導：程沐真、李皇龍，誰是恐怖份子 中共國父成考題，TVBS新聞，2003年12月15日。

面也幫助我們解讀台灣「反恐怖行動法」草案的立法目的。雖然在草案第一條揭櫫立法目的為：「為防制恐怖行動，維護國家安全，促進國際反恐怖合作，共維世界和平……。」但說明部分卻強調：「我國目前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對於共同維護國際和平之努力向不餘遺力，身為地球村之一份子，尤不能置身於世界反恐怖行動之外，自應積極配合建構相關反恐怖作為及完備法律制度，以與世界各國建立反恐怖合作關係。」顯然「身為地球村之一份子，促進國際反恐怖合作，共維世界和平」才是法案被提出的真正目的⁷。此外，反恐議題在台灣社會之政治象徵性大於其實際作為恐怖活動的規範，亦可部分地說明，為何台灣反恐相關法令的草案被迅速地提出，但不知何時才能正式通過的情況；以及為何公開聲明並出資支持美國對伊拉克進行先制攻擊（preemptive attack），比儘速催促國會通過相關法令受到執政當局的重視⁸。

然而，反恐在台灣的高度政治性，卻也使人忽略了反恐戰爭並不只是國際外交或是搶奪政治利益的工具。即便行政當局從事反恐戰爭的政治動機高過於其他，然而政府仿照其他國家制定特

⁷ 此一部分對比美國的愛國者法之立法目的會更清楚：“To deter and punish terrorist act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around the world, to enhance law enforcement investigatory tools, and for other purposes.” 美國反恐立法的目的顯然集中在恐怖活動的打擊與懲罰上。參閱Uniting and Strengthening America by Providing Appropriate Tools Required to Intercept and Obstruct Terrorism (USA Patriot) Act of 2001, Pub. L. No. 107-56, 115 Stat. 272 (2001)。相較於台灣的反恐法案之立法目的強調台灣對於國際社會的參與，美國的反恐法案凸顯了美國在國際政治扮演的角色。

⁸ 參閱法務部檢察司李正太檢察官在台北大學所舉行的一場小型學術會議中，對於反恐怖行動法草案立法經過的說明。李正太，反恐怖行動法之國際及國內立法趨勢，時間：2002年12月26日；地點：台北大學合江校區莊敬大樓101教室。相關會議紀錄：<http://www.ntpu.edu.tw/law/seminar/2002/20021226/20021226.htm>，拜訪日：2004年11月12日。

4 在地的刑罰・全球的秩序

別的反恐法令，為台灣社會提供新的犯罪類型以及執法名義，進一步擴張執法、情報機關與軍隊的權限範圍，以及賦予民眾舉報恐怖份子的責任，勢必將對台灣社會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雖然跟其他國家的反恐法令（尤其是美國的愛國者法案）相比⁹，僅有二十個條文的台灣的反恐草案顯得短小輕薄，然而這個事實上「五臟俱全」的草案，可預期將引起包括恐怖主義之定義（例如：如何區分國家軍事侵略與恐怖主義，或是如何區分恐怖主義與一般仇恨型犯罪）¹⁰、法律有效性（例如：這些以反恐為名所制定的法律制度與執行方式，是否真能掌握台灣所面臨之恐怖活動的各項特性，而能有效打擊防範恐怖主義），以及人權侵害（例如：這個在倉促情況下制訂的法令制度，是否將使得人民的自由、財產與隱私等權利遭受過當地干擾與剝奪）等爭議。至今在國內為數不多針對反恐立法所為的法律分析的文章中¹¹，有好幾篇文章便是以他國的實施經驗，來檢視我國法務部所提出的反

⁹ 美國愛國者法為俗名（popular name），正式名稱為2001年美國「提供阻絕恐怖主義所需適當手段以鞏固美國法案」（Uniting and Strengthening America by Providing Appropriate Tools Required to Intercept and Obstruct Terrorism）。關於愛國者法內容的介紹，參閱廖元豪，美國反恐怖主義相關法律措施之簡介與評論，月旦法學雜誌，80期，2002年1月，頁272-283；蔡庭榕，論反恐怖主義行動法制與人權保障，刑事法雜誌，47卷4期，2003年8月，頁37-70；吳兆琰，美國愛國者法施行兩年之檢討，科技法律透析，15卷11期，2003年11月，頁28-32。

¹⁰ 關於恐怖主義之定義的多樣性，參見馬德才，反恐怖主義的法律架構，法令月刊，54卷6期，2003年6月，頁66-67。

¹¹ 反恐戰爭主要被當作是政治議題的情況，也反映在學術研究上。相對於國際政治專家就反恐如何影響國際局勢與兩岸關係熱烈發表意見，法律學者對反恐議題相對冷淡。若從國家圖書館所整理統計與反恐有關的期刊論文表來看，在107篇台灣關於反恐法制之法律分析，約占十分之一不到。參閱<http://192.192.58.101/cgi/hotnews/ncl3hn?10756>，拜訪日：2004年11月12日。

恐相關法令之效能與人權侵害等問題¹²。

上述之政策效能、國家安全與人權等法律爭議，的確是反恐法制在內國法秩序中的核心問題，然而，反恐戰爭在刑事法上的意義不只如此。另一種更可顯露當代刑事政策趨向的研究方式，便是將反恐戰爭放在風險社會（risk society）的脈絡下進行探討¹³。所謂風險社會，是指社會的組織與運作環繞著風險的概念，風險成為描述問題與形成對策的主要語彙與框架。風險社會原是社會學研究中所提出的名詞，用來描述當代社會的景況與問題¹⁴。在刑事司法領域中，不少研究者認為，一九七〇年之後，風險的概念也逐漸成為刑事制度的運作重點。不管是刑事政策的目標設定、制度策略的安排，以及相關的論述等等，都轉而強調風險預防與安全管理，以統計與保險精算技術作為衡量風險的工具，矯治、懲罰個別犯罪者不再是刑事司法制度的重心。因此，

¹² 參見蔡庭榕，註9文，頁61-64；謝立功，試論反恐法制之反洗錢規定，刑事法雜誌，47卷64期，2003年12月，頁42-63；謝立功，反恐怖行動法草案之評析，國政分析，憲政（析）091-086號，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3年12月26日，<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2/CL-R-092-053.htm>，拜訪日：2004年11月12日。

¹³ 事實上反恐戰爭所牽涉的問題相當複雜，尤其是恐怖活動與反恐戰爭的性質與形式均有別於傳統的犯罪與反犯罪行動，該以何種原則來規範即成為議題。例如：反恐戰爭包括軍事攻擊以及犯罪偵查，恐怖份子究竟是罪犯或是戰犯，應享有何等權利？以被定位為長期存在，卻經常顯得迫切的恐怖威脅作為處理對象的反恐法令，究竟是一種緊急時期的特別法，還是平時性的一般法令？國際恐怖活動的興起如何影響國際執法機構的成立、國際刑事法與法院的發展，或是使各國的相關制度法令受到何等程度的整合？另一個少見的研究方式，便是從國家認同的角度，來研究反恐戰爭中所出現的認同政治。參閱Chia-Wen Lee（李佳玟），Nation Building and American Criminal Justice，歐美研究，33卷2期，2003年6月，頁235-290。

¹⁴ 周桂田，「風險社會」中結構與行動的轉轍，台大社會學刊，26期，1998年6月，頁99-150。